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扩建项目水、气、 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在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 号建设年产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工程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毕，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扩建项目》中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

扩建项目投资 1000 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构筑物，项目总占地面积 142624.66m²，扩建项目建筑面积 11046m²。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24 小时，厂区内设职工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单位
1	涂塑 钢管 生产 线	机加工	喷砂	内壁喷砂机	1	1	台
2			抛丸	外壁抛丸机	1	1	台
3			压槽	自动压槽机	1	1	台
4				手动压槽机	1	1	台
5		喷涂	预热	一次预热炉	1	1	个
6			喷粉	内吸喷粉房	1	1	个
7			预热	二次预热炉	1	1	个
8			喷粉	外喷粉房	1	1	个
9			固化	固化炉	1	1	个
10			印字	自动喷码机	1	1	台
11		/	包装	自动码垛机	1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覃海伦



2023年，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塑复合钢管6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并于2023年4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3]29号）。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7月竣工并开展调试、运行。并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至21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塑复合钢管6000吨扩建项目监测报告》（BX2023072000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99%以上。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喷砂-抛丸-预热-喷粉-固化-印字等，项目产能为年产涂塑复合钢管6000吨，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 2、噪声：厂界噪声；
- 3、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二级活性炭装置变动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属于治理设施强化；实际建设中喷砂粉尘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喷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DA004排放；内喷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外喷粉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燃烧废气一起经级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依托原有1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②喷砂粉尘经二级滤筒除尘器除尘经15m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③抛丸粉尘经二级滤筒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曹海伦

2

2023.11.1

李永生
曹海伦

(二) 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三) 固废

扩建项目废钢砂、废钢丸、废钢铁、废滤筒、废布袋、粉尘渣、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废油墨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厂区北设置约 20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喷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 DA004 排放；内喷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外喷粉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燃烧废气一起经级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依托原有 1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值 4.45mg/m³，处理后平均值 1.12mg/m³，折算处理效率 78.8%。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前均为未检出。

喷砂粉尘经二级滤筒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喷砂粉尘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 27mg/m³。

抛丸粉尘经二级滤筒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3 尊海化 3 李海化 李海化



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喷砂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超标现象。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4. 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三) 总量控制

1. 废水: 无;

2. 废气: 扩建项目 VOCs ≤ 0.059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4、DA005 有组织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曹海飞

4

曹海飞

曹海飞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塑复合钢管6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台环审[2023]29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塑复合钢管6000吨扩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曹海臣

朱利来 黄新洲 李亚生



附：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涂塑复合钢管 600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李亚利	18819809523	430401197508252038
2	建设单位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李亚生	13822310033	440722197607010011
3	建设单位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黄新斌	13533124772	440682197709231326
4	检测单位	广东查百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曹海飞	15815743866	4409241993110352X
5					
6					
7					
8					
9					
10					